

# 民办学校(培训机构)设立审批承诺书

行政审批事项名称：民办学校(培训机构)办学许可证审批

申请人(法人)单位名称：舟山市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如心广场69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9007818150688

法定代表人：蒋安绰 联系方式：139\*\*\*\*4577

委托代理人：姚蓉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编号：330106\*\*\*\*\*

联系方式：135\*\*\*\*5293

审批部门：舟山市教育局

联系人姓名：陈唯 联系方式：2600102

资质证书编号：教民233090162021019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舟教许[2021]4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：2021年 6 月 1 日

(注：此首页由双方各填写相关信息，后附相应的行政审批告知文本及承诺书文本。)

## 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2. 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3. 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4. 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；
5.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6.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签章):

2021年5月28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。